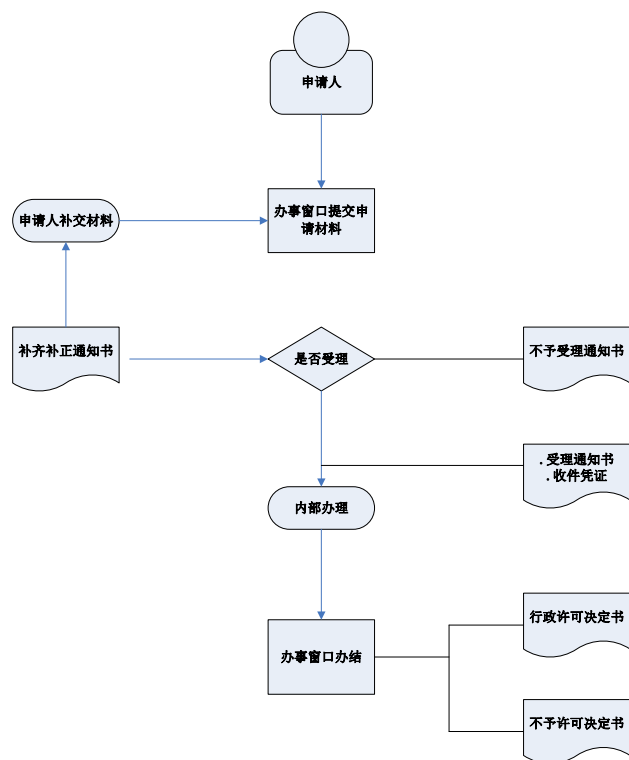


农民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流程图



BSZN

BSZN-011600—2016

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办事指南



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6年9月20日发布

- 一、受理范围**
 沧源县范围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
- 二、审批条件**
（一）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1、有五名以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；

第十四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，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，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，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，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，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。但是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，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。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，可以有一个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；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。

2、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；

3、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；

4、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；

5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。

- （二）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**
- 1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、住所、成员出资总额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；
- 2、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。

（三）合并、分立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因分立而存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申请变更登记；因分立而新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当申请设立登记；

- （四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**
- 1、因合并、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
- 2、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有前置许可的，

其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或撤消的、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，自许可证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

3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因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、成员大会决议解散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

- 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**
- 受理地点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- 办事窗口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-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四、申请材料
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（生产条件变更）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申请书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
2	全体设立人签名、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3	章程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
4	法定代表人、理事长、监事的任职文件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		
5	全体出资成员签名、盖章的出资清单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
6	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

7	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
8	住所使用证明	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				
9	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10	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	复印件	纸质	1	√						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- 五、审批时限**
 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 承诺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六、审批收费**
 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**
 审批结果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
 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- 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**
 咨询电话：0883-7126257
 监督电话：0883-7121108
 咨询地址：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- 投诉地址：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- 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 下载地址：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——信息公开——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。
 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